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7.02.13 法律決字第 1070350022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2 月 13 日

要 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性質應為普通法，其他特別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或利用之規定，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理，自應優先適用各該特別規定，故勞工與雇主間就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或利用發生爭議如涉及勞動法規者，則由勞動法規主管機關處理

主 旨：有關貴部函詢「民眾求職個資遭雇主濫用之相關法律適用疑問」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6 年 12 月 20 日衛授食字第 1069907128B 號函。

二、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，應優先適用之。」個資法之性質應為普通法，其他特別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或利用之規定（例如就業服務法第 5 條），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理，自應優先適用各該特別規定。惟若無特別規定，當然仍應適用個資法（個資法第 2 條修正理由參照）。是以，勞工與雇主間就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發生爭議如涉及勞動法規者，則由勞動法規之主管機關處理。惟貴部來函說明所指勞工與事業間發生個資法爭議乙節，其具體爭議為何，仍宜請貴部先予釐清。

正 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